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展覽（示）裝潢作業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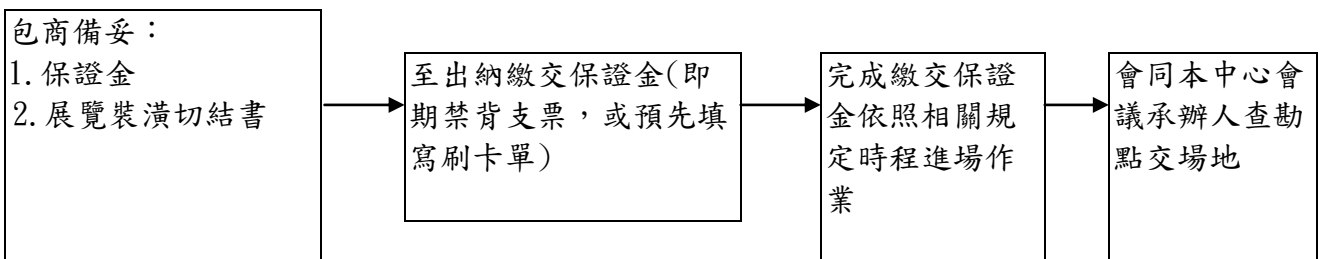
一、本細則係依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則規定就於本中心辦理展覽〈示〉裝潢時應遵行事項以專則訂定之，其餘相關規定則悉依本中心大樓管理規則辦理。

二、會場承租人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參展廠商名單，並檢具裝潢承包商填具提供之工程施工人員名冊【含各承包商(包括舞台、燈光、音響、特效及委託規劃製作等單位)之公司及負責人名稱、工作人員名單、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等要項】、場地設計施工圖(標明尺寸、視聽設備器材)、電路圖(含用電規格、用電量)及佈置切結書，送交本中心審查，未送審或未獲核准者，本中心得拒絕包商入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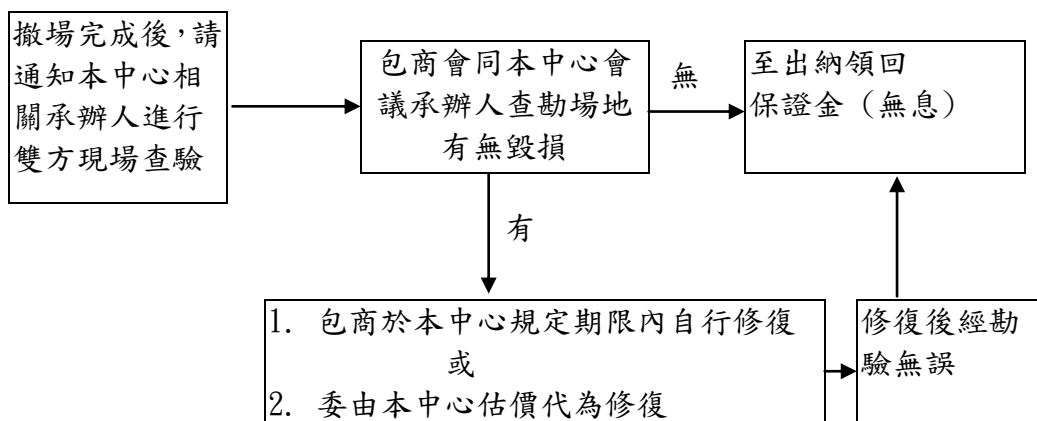
三、進場保證金繳交/領回：

承包商應於進場前以現金或抬頭為緻圓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禁背支票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包館活動則需繳交保證金拾萬元)，或預先填寫刷卡授權書，繳交/領回流程如下圖示：

進場：



出場：



四、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一) 會議或展覽（示）場所採用之背景、布幕及裝潢品，限用防火或防燬材質（應附防燬標誌

證明)，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生任何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應由會場承租人及承包廠商自行負責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展示物限重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三) 展覽所需之設備及家俱應自備或另外租用，攤位裝潢禁止現場木作，應採用組合方式，但不得於現場使用電鋸及噴漆。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裝潢期間，應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佈置工作，嚴禁佔用本中心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週邊人行道，各樓層走廊，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等)，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均應加鋪 PVC 膠布，且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四) 租用場地辦理展覽(示)活動者，嚴禁佔用本中心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週邊人行道，各樓層走廊，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等)，若擬於前述公共區域擺設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及設置接待區等除應事先經本中心同意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精神堡壘限設於租用地範圍，室內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本中心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2. 於本中心大廳電梯扶梯處嚴禁黏貼或擺放任何物品。
 3. 本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擺設旗幟；過大之旗幟，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之圖樣、型號送審，經本中心同意後即可懸掛，會議結束後定恢復原狀。
 4. 懸掛文宣或海報應使用牆面上方之掛畫槽以鷹勾夾用垂吊之方式為之，嚴禁使用膠帶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
 5. 各大門外均不得放置花籃，走道上之花籃應靠牆擺置，以不影響動線為原則。現場插花者，應於花籃下方及週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負責清理善後；花籃總數超過 10 個者，承租單位應責成花店於活動後回收或委託本中心清潔外包廠商代為清理，費用由雙方自行議定。
- (五) 使用汽球裝飾者，限於地下一樓候車廳進行，嚴禁於其他場所充氣。
- (六) 攤位佈置不得遮蔽本中心緊急照明、消防設備、警報器、溫度感應器、逃生門、防火牆、視聽控制室出入口、廁所與所有管道間。
- (七) 每一展覽標準攤位〈3 公尺 x 2 公尺〉投射燈照明總量不得超過 600W，以免室內溫度過高。
- (八) 施工期間廢料不得置於走道且應逐日清除，展覽結束出場日前，裝潢材料及廢料應全部清運完畢。展覽期間清潔費及電費將按實際使用情況計收，原則上每一標準攤位按日酌收一般性清潔費，花架/紙箱超過十個以上者將按個數計收清理費。

- (九) 展場所需之網際網路線路請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裝設。
- (十) 水電、裝潢應依本中心規定施工，若因而致生公共安全，或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或影響其他承租單位之展示，概由會場承租人及裝潢承包商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逕自進場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會場承租人及裝潢承包商仍應負責賠償。
- (十一) 工作人員嚴禁於施工現場抽煙、吃檳榔、嚼口香糖、打赤膊及著拖鞋。
- (十二) 為維護本中心空氣品質，大樓內汽機車類展覽（示）限作靜態展出（動態示範，含引擎發動均屬禁止之列）。
- (十三) 進出場時，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貨梯進出，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 (十四) 未依規定處理之裝潢材料及廢料，本中心得代雇工清運，所生費用將逕自裝潢承包商進場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十五) 因佈置、裝潢、搬運、施工或不當使用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壞或遺失，除應負回復原狀或按市價賠償責任外，若因而造成本中心任何其他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

五、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斷水、斷電。
- (二) 強制停工並保管施工器具。
- (三)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本中心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逕自承包商進場保證金扣抵。
- (四) 禁止承包商入場。
- (五) 兩年內禁止進入本中心承作任何裝潢工程。